

物流标准化动态

(2017年4月刊)

目 录

【标准化工作动态】

- 0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 05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 05 《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发布

【物流标准动态】

- 07 《垂直回转库》《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两项行业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 07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 08 《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宣贯会在上海举行

【相关标准动态】

- 09 四川成都建成首个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物流园区
- 10 福建省福州市以标准化建设助力城市提升
- 10 浙江省举办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接浙江产业活动

【相关新闻】

- 11 2017年一季度物流运行通报
- 11 三月中国仓储指数显示：需求稳步增长，企业效益好转
- 12 货运大数据助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扬帆起航
- 12 以京津冀协同物流专项规划 引领雄安新区总体规划



编委会: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标准工作部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处

地址:

北京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院 2 号楼 2229 室

邮编: 10083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红梅

010-68392282

衣薇

010-68392267

吴菲菲

010-68392280

传真:

010-68392280

邮箱:

bzb1311@163.com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物流标委会）成立于2003年，是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直属管理、在物流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编号：SAC/TC269），秘书处设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要负责物流基础、物流技术、物流管理和物流服务等标准化技术工作。

物流标委会下设六个分技术委员会、三个标准化工作组，包括：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1）、托盘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2）、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3）、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4）、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5）、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SAC/TC269/SC6），以及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1）、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2）、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SAC/TC269/WG3）。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红梅
电话：010-68392282
传真：010-68392280
Email: bzb1311@163.com

物流作业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李燕
电话：010-66095342
传真：010-66095342
Email: liyan568@yahoo.cn

托盘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唐英
副秘书长（主要联系人）：孙熙军
电话：010-82535690
传真：010-51951704
Email: WL-BOOK@126.com

第三方物流服务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晏绍庆
电话：021-54046869
传真：021-54045104
Email: yanshq@cnsis.info

物流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赵林度
副秘书长：赵绍辉
电话：13911572680
传真：010-68118877
Email: zhaosh@forlink.com

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秦玉鸣
电话：010-68189989
传真：010-88139979
邮箱: qinyuming@139.com

仓储技术与管理分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王锋
电话：0710-3252340
传真：0710-3223608
Email: wlswf@163.com

化工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刘宇航
电话：010-68391327
传真：010-68391353
Email: liuyh@clic.org.cn

医药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常务副组长：秦玉鸣
总干事：杨春光
电话：010-53362879
传真：010-88139979
Email: ycg@cpl.org.cn

钢铁物流标准化工作组

组长：肖邦国
主要联系人：高金
电话：010-65131945 18810807633
传真：010-65131945
Email: xiaobangguo@mpi1972.com

【标准化工作动态】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

《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为贯彻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协同有序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确保第二阶段（2017-2018）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国务院办公厅于3月21日印发了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具体分工要求包括：

（1）基本建立统一的强制性国家标准体系。根据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对拟废止的强制性标准公告废止；对拟转化为推荐性标准的强制性标准公告转化，使其不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尽快完成文本修改；对拟整合或修订的强制性标准，分批提出修订项目计划，推进整合修订工作。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完善强制性标准管理制度。强制性标准要守住底线，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构建协调配套的推荐性标准体系。落实推荐性标准集中复审意见，做好后续废止、修订、转化等相关工作，有效解决标准滞后老化问题。进一步明晰各层级推荐性标准制定范围，厘清各类标准间的关系，将推荐性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政府职责范围内的公益类标准，逐步缩减现有推荐性标准的数量和规模，为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留出发展空间。适应需求结构的变化，着力提高推荐性标准供给质量。加强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备案协调性审查，及时做好备案标准信息维护工作。**（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展壮大团体标准。组织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明确制定原则，严格制定程序，构建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和信息公开制度、团体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规范，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评价监督机制，推动团体标准制定主体诚信自律。扩大团体标准试点，逐步形成一批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团体标准制定机构。鼓励社会团体发挥对市场需求反应快速的优势，制定一批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优化标准供给结构，促进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加快成长。鼓励在产业政策制定以及行政管理、政府采购、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工作中适用团体标准。**（国家标准委、民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

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进一步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培育标准创新型企业。探索建立企业标准化需求直通车机制。支持标准化服务业发展，完善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以随机抽查、比对评价为主的企业标准公开事中事后监管，对依据标准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开展监督检查，并将结果纳入全国企业质量信用档案数据库。**(质检总局、工商总局等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增强中国标准国际影响力。**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化治理，增强标准国际话语权。建立中外标准化专家合作交流机制，鼓励中国专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工作。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沿线重点国家在国际标准制定、标准化合作示范项目建设等方面开展务实合作。探索建立企业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快速通道，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承担国际标准组织技术机构领导职务和秘书处工作，将国有企业在国际标准化活动中取得的重大工作成果纳入考核体系。鼓励和规范外资企业参与标准化工作。探索建立中外城市间标准化合作机制。组织翻译一批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以及对外经贸合作急需标准，推进重点领域标准中外文版同步制定工作，推动中国标准海外应用。积极开展中外标准比对分析，加快提升国际国内标准水平一致性程度，主要消费品领域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达到95%以上，装备制造业部分重点领域国际标准转化率达到90%以上。**(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全面推进军民标准融合。**大力实施军民标准通用化工程，推动军用装备和设施采用先进适用的民用标准，将先进适用的军用标准转化为民用标准，军地协作制定一批军民通用标准。建设军民标准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军民标准化技术组织共建共享，加大国防和军队技术专家参与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范围和力度。明确军民通用标准的制修订程序，逐步形成军民标准融合发展的长效机制。**(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国家标准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提升标准化科学管理水平。强化科技与标准的互动支撑，加大科技研发对标准研制的支持力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标准试点，加快推进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科技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

责分工负责)

加强标准化管理机制创新,探索建立有利于发展新产业、培育新动能的标准化工作模式和运行机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标准制定效率,缩短标准制定周期。加强标准立项评估工作,强化标准制修订过程监督,建立标准实施评估机制,健全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强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动态管理,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强化结果应用。**(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推动公益类标准向社会公开。研究制定国家标准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在遵守国际(国外)标准组织版权政策前提下,免费向社会公开强制性国家标准和推荐性国家标准文本。推动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文本向社会免费公开。加强全国标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提供标准信息的公益性服务。**(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快标准化法治建设。加快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修订工作,争取尽快出台,实现改革于法有据。**(国务院法制办、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负责)**

加快《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配套规章立改废工作,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各地方标准化立法工作,推进标准化法治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动地方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健全地方政府标准化协调推进机制,确保机制有效运行。完善支持标准化发展的政策激励机制。大力推进“标准化+”行动,促进标准化与各领域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生态文明建设、行政许可、政务公开和基本公共服务等方面标准化工作。严格依据强制性标准开展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探索开展标准实施评估。深化京津冀、长三角等重点区域标准化协作,发挥城市标准化创新联盟等平台机制作用,统筹协调跨区域跨领域的重大标准化问题。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标准化改革试点。**(国家标准委、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标准化学历教育,加强标准化人才培养。建设高水平标准化智库,吸纳国内外顶尖人才为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着力培养标准化管理人才,造就一批理论与实践并重、既懂专业又善于标准化管理的综合型人才。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立标准化相关研究机构,大力培育标准化科研人才。探索建立企业和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标准化科研机构联合培养人才的市场化机制,将标准化知识纳入职业技术工人培训内容,加强企业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加快落实国际标准化人才培养规划,选拔培养一批懂专业、懂外语、懂规则的国际标准化人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标准化经费保障等。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对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推荐性标准优化完善以及标准国际化等重点任务给予积极支持。广泛吸纳社会各方资金，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标准化专项基金，探索建立标准创新融资增信制度，形成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标准化创新发展。**(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牵头，各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文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标准化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17年4月24日，标准化法修订草案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这是该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草案拟扩大标准制定范围，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为更好发挥标准的基础性、战略性作用，修订草案拟将制定标准的范围由现行法规定的工业产品、工程建设和环保领域扩大到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

修订草案规定，将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整合为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将强制性国家标准范围严格限定为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以及满足社会经济管理基本需要的技术要求，取消强制性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为解决标准老化缺失滞后的问题，修订草案进一步明确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制定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职责。

根据修订草案，为更好地发挥标准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明确强制性标准应当公开，供社会公众免费查阅。国家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推荐性标准。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发布

为推动冷链物流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保障生鲜农产品和食品消费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2017年4月13日，国务

院办公厅出台《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国办发[2017]29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提出了发展冷链物流的总体要求,提出了“到2020年,初步形成布局合理、覆盖广泛、衔接顺畅的冷链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立“全程温控、标准健全、绿色安全、应用广泛”的冷链物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综合服务能力强的冷链物流企业,冷链物流信息化、标准化水平大幅提升,普遍实现冷链服务全程可视、可追溯,生鲜农产品和易腐食品冷链流通率、冷藏运输率显著提高,腐损率明显降低,食品质量安全得到有效保障。”的总目标。

《意见》提出要健全冷链物流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等9大发展意见和任务分工。提出要“按照科学合理、便于操作的原则系统梳理和修订完善现行冷链物流各类标准,加强不同标准间以及与国际标准的衔接,科学确定冷藏温度带标准,形成覆盖全链条的冷链物流技术标准和温度控制要求。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标准化法,率先研究制定对鲜肉、水产品、乳及乳制品、冷冻食品等易腐食品温度控制的强制性标准并尽快实施。(由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骨干龙头企业作用,大力发展团体标准,并将部分具有推广价值的标准上升为国家或行业标准。鼓励大型商贸流通、农产品加工等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由国家标准委、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负责)研究发布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技术标准和检验方法,在相关国家标准修订中明确冷藏运输车辆温度监测装置要求,为冷藏运输车辆的温度监测性能评测和检验提供依据。(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负责)针对重要管理环节研究建立冷链物流服务管理规范。建立冷链物流全程温度记录制度,相关记录保存时间要超过产品保质期六个月以上。(由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农业部负责)组织开展冷链物流企业标准化示范工程,加强冷链物流标准宣传和推广实施。”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物流标准动态】

《垂直回转库》《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

两项行业标准通过专家审查

由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垂直回转库》、《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两项行业标准审查会于2017年4月11日在北京召开。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崔忠付出席并主持会议。审查组由来自行业组织、科研院所、物流企业的13名专家组成。审查组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的编制过程和内容的介绍后，对标准文本进行了逐条审查，一致认为：

《垂直回转库》规定了垂直回转库的术语和定义、结构及型号、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方面的内容。标准的研制对行业规范、保证产品质量以及责任界定等均具有积极意义。《货架安装及验收技术条件》规定了货架的验收流程、安装条件、货架安装与调整、检测、调试及验收等内容。标准的研制对于货架安装、验收质量及责任界定等具有重要意义。

两项标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规范，具有普遍的适用性和较强的可操作性。送审资料齐全，标准的起草符合GB/T 1.1-2009的相关规定，标准制定程序符合要求。

审查组一致同意通过两项行业标准的审查，要求标准起草组根据审查会上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对标准送审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尽快形成报批稿报批。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

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2017年4月25日下午，《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国家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是列入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2016年第四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之一，项目编号20162547-T-469。会议由起草组主要执笔人、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托盘分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唐英主持，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李红梅，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物流促进处副处长任宏伟、中物联托盘专业委员会主任吴清一，以及来自北京科技大学、物流技术与应用杂志社、新创（天津）包装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宏春木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力卡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深圳市凯东源现代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厦门通程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庆豪塑料托盘制造有限公司、安华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物联网研究中心等单位的 20 名专家及起草单位代表出席了会议。

专家及起草单位代表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了逐条逐句的认真讨论，并提出了详细的修改意见。《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 托盘设计准则》标准规定了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中流通的平托盘、箱式托盘、立柱式托盘和滑板等托盘的设计要求，适用于托盘单元化物流系统内的平面尺寸为 1200x1000mm 的托盘设计、生产和使用。其他平面尺寸的托盘可参考本标准设计和使用。该国家标准是支撑我国建立和发展现代托盘单元化物流的基础标准，对于我国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具有重大意义。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宣贯会在上海举行

2017 年 4 月 26 日，由中物联冷链委、全国物流标准化委员会冷链物流分技术委员会和上海市物流协会冷链分会联合主办的《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行标宣贯会在上海成功举行。饿了么、冻到家、上海领鲜、雅玛多、上海广德、唯捷城配、圆通等 30 多家企业参加了宣贯。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流通监管处对本次会议进行了大力宣传与指导。

上海市物流协会冷链分会常务副秘书长孙汕秘书长主持会议。上海市物流协会专职副会长兼秘书长、上海市物流协会冷链分会会长韩志雄会长在致辞中提到，希望上海冷链物流企业能积极参与到标准的学习中去，把食品安全当成重要的己任。中物联冷链委副秘书长李胜表达了对冷链行业的期许，希望与会企业能积极参与到标准的应用及推广中去，努力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同时，他指出，随着《新食品安全法》的出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政策的实施，消费者对食材品质和安全意识的提升，《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WB/T1054-2015 对推动和规范餐饮冷链市场具有重要意义。百胜物流营运总监李嘉敏对《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制定的重要性进行了宣贯。她提到，冷链物流企业和餐饮供应链企业都应根据标准进行自检并不断完善，最后希望大家以人民的名义捍卫食品流通安全。本标准试点企业唯捷城配市场总监刘进对试点企业一年的成效与大家进行了分享。

《餐饮冷链物流服务规范》行业标准规定了餐饮冷链物流服务的基本要求、包装、储存、分拣、装卸搬运、运输、配送、交接、服务质量的主要指标体系，适用于餐饮食材在流通过

程中的冷链物流服务及管理。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相关标准动态】

四川成都建成首个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物流园区

2017年4月25日，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国家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通过了国家标准委的考核验收，这标志着成都市首个国家级服务标准化物流园区正式建成。近年来，作为“蓉欧+”战略的主要承载区和中欧班列（蓉欧快铁）的始发地，青白江区深入实施“蓉欧+”战略，助推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创新，使四川这片不沿边、不靠海的内陆盆地，一举跃升为对外开放的战略前沿，也让青白江区开放型国际化元素日益浓厚。

自2014年开始，园区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服务流程，使得便民服务、人文关怀服务等经验得到不断提升，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服务体系。园区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以内陆港口岸物流服务为依托，创建了园区进驻企业的口岸物流服务链协同标准和内陆港口岸国际货代服务标准，编制了《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服务标准体系》，探索了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内陆物流园区服务体系。

据了解，该标准体系由1038个标准(自编标准125个)组成，其中服务基础标准158项、服务保障标准379项、服务提供标准501项。重点针对集装箱堆场管理、集装箱拆拼箱、进出库验收、装车程序形成了标准规范，并结合蓉欧快铁通道，制定符合铁路港国际班列要求的国际货代服务相关业务标准。其中，《内陆港国际货运代理作业规范》《内陆港国际货运班列服务规范》经专家评审后，由四川省质监局批准上升为区域性地方标准。

经过3年多的服务标准化试点，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已基本实现了服务范围明晰化、服务质量目标化、服务方式规范化、服务过程程序化的目标，扩大了影响力和知名度。

四川自贸区青白江片区负责人表示，结合四川自贸区总体方案，青白江片区将以“成都国际集装箱物流园区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为起点，重点在口岸服务、多式联运等方面继续推行标准化工作，探索与中欧班列沿线国家开展海关、检验检疫、认证认可、标准计量等方面的合作与交流，为“蓉欧+”插上标准的翅膀，进一步推动铁路港贸易便利化，助力四川打造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福建省福州市以标准化建设助力城市提升

日前，福建省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 2017 年第二期《全市市场监管情况分析报告》，总结 2016 年该市监管情况，并明确表示今年将全面推进标准化建设。

报告中指出，福州市 2016 年共开展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达 23 项，较 2015 年增长 64.3%；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声明达 1567 项，较 2015 年增长 59.1%。

同时，截至目前，福州市已建成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1 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园区 2 个，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TC/SC/WG）6 个（其中国家级 5 个），省级实施技术标准战略试点企业 27 个，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3 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18 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 24 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10 个，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8 个、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16 个。该市企业主导制定的 6 项标准荣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21 项标准荣获“福建省标准贡献奖”。率先开展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制度改革，目前该市共有 618 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产品标准 2552 项，涵盖 4737 种产品，极大便利了企业，保障了消费者知情权。试点工作得到了质检总局和福建省质监局的充分肯定。

根据《全市市场监管情况分析报告》，2017 年福州市将重点从不断深化企业产品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继续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以及推行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等四个方面推进标准化工作。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举办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接浙江产业活动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由浙江省质监局组织的国际及全国标准化组织与浙江产业的对接会在杭州之江饭店国际会议厅隆重举行。来自 9 个国际标准化组织技术委员会、41 家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标准化专家被浙江省的 163 家企业质量技术负责人团团围住，360 多名质量标准技术工作者就如何更好地利用标准化提升企业发展层次、以标准话语权抢夺市场话语权、占领市场制高点展开了热烈的交流和探讨。

在交流过程中，来自不同领域的企业都纷纷表示了对标准化支持的强烈需求，正是看到了浙江产业的这种需求，浙江省质监局才会争取国家标准委的支持，举办了规模空前的对接活动，希望以此打通标准供需渠道，让各有关国际和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过对接，了解浙江产业发展状况，掌握标准化工作需求，走出一条服务产业的新路子，以高标准引领浙江

产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相关新闻】

2017 年一季度物流运行通报

一季度, 物流社会物流总额增速稳中有升,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稳步下降。

一、 社会物流总额增速稳中有升

一季度, 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56.7 万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7.1% 左右, 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 比上年全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显示出在整体国民经济增速回升的带动下, 物流需求规模呈现稳中有升的态势。从构成看, 工业品物流总额 52.5 万亿元, 按可比价格计算, 同比增长 6.8%, 增速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3.0 万亿元, 增长 15.6%, 提高 9.3 个百分点; 农产品物流总额 0.5 万亿元, 增长 3.0%, 提高 0.1 个百分点; 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0.2 万亿元, 增长 31%, 回落 14.7 个百分点。

二、 社会物流总费用增速回升

一季度, 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2.7 万亿元, 同比增长 9.9%, 比上年同期提高 7.6 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显著回升主要是受到物流服务价格上涨较快, 物流实物量增加及去年同期基数比较低等因素影响。从构成看, 运输费用 1.4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2.6%; 保管费用 0.9 万亿元, 同比增长 6.8%; 管理费用 0.3 万亿元, 同比增长 8.0%。一季度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9%, 比上年同期下降 0.2 个百分点, 与上年全年持平。

三、 物流业总收入增速加快

进入 2017 年, 物流市场化程度持续提升, 物流市场规模加速扩大。一季度物流业总收入为 2.0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2.8%, 比上年同期提高 9.2 个百分点。

(来源: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三月中国仓储指数显示: 需求稳步增长, 企业效益好转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调查的中国仓储指数, 2017 年 3 月份为 54.5%, 较上月回升 0.5 个百分点, 连续第 13 个月保持在扩张区间; 与去年同期相比回升 0.7 个百分点。新订单、业务量和业务活动预期等指数均超过 60%, 表明随着生产建

设旺季的到来，仓储需求稳步增长，行业保持良好运行态势。从指数表现来看，呈现出业务量大幅回升、企业经济效益持续好转以及后市预期向好的特点。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货运大数据助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扬帆起航

2017年3月6日，交通部发布《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车承运试点运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标志着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在全国正式拉开序幕。

随着这项工作相关部令与办法的颁布及各地执行的落地，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将利用自身强大的业务优势，与部监测平台共同完成运单真实性验证等一系列接口的测试工作，并将在下一步为税务部门提供运输发票的开票依据，为该工作的后续持久发展贡献力量。

众所周知，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是实现货运车辆数据汇总、信息交互和第三方监管的公益性平台，也是目前全球最大的车联网，通过收集、处理并共享大量车辆真实行驶数据并进行精准分析，对中国物流乃至国民经济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道路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已入网车辆累计高达430万余辆，车辆入网率、在线率均呈现稳步增长。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以京津冀协同物流专项规划 引领雄安新区总体规划

多数区域规划往往是先有总体规划，后有专项规划，但对于横空出世的雄安新区则恰恰相反，应该先做好京津冀协同物流专项规划，然后再“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地编制新区总体规划。新区的功能定位是“集中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并属于顶层设计的“千年大计、国家大事”，而疏解的起因则是源于北京早已深陷大都市病，重点表征为交通拥堵、人口膨胀、房价高涨、环境恶化和资源紧张等，规划中的新区不能重蹈覆辙。

新区无论是大批央企、总部企业进入还是科研创新单位或者高等院校迁入，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和政府附属机构进入，依然会形成新的消费型城市甚至享受型消费城市，建成后的新区物流依然为商贸物流所主导。

按照新区100平方公里起步区、200平方公里中期发展区、2000平方公里远期控制区且人口达1000万的建设规划目标来讲，俨然又一座人口密度远超过天津而接近深圳的新城，

同时与北京城市副中心及北京共同构成首都的一主两翼，加上近在咫尺的天津及不可或缺的天津港共同构成区域物流主要节点，必然对区域内交通能力提出更大的要求，为避免形成新的大都市病，京津冀协同发展才是规划的前提和基础。

根据对新区“绿色生态宜居新城区”、“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协调发展示范区”、“开放发展先行区”的功能定位，新区不仅仅是要在空间布局上呼应京津冀协同发展，更需要在此基础上从京津冀协同物流特别是商贸物流总体角度切入新区后续总体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

以现有资源条件和经济发展态势，新区发展既不可能离开顶级政策的强力支持凭空建造，更不可能离开现实市场机制的规律获取持续发展。京津冀协同物流也必然一方面要呼应新的物流需求与供给空间布局的短期变革，又要呼应服务不同经济需要的多层次、高效率、智能化和价值创造的物流业可持续发展要求。

新区始建，任重而道远，物流应是治愈大都市病的开路先锋。

（来源：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